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证券简称：*ST 龙宇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1,709,321.18 元。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331,644,474.53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%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为负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

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（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）金额 50,093,964.73 元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，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50,093,964.73 元。

基于上述股份回购方式实现分红的情况，以及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投资的后续资金需求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。

三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符合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